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51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深证局公司字[2012]64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主要情况

2012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2〕64号）。该函指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但检查也发现，除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

（1）“三会”会议记录方面

公司部分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缺失，存在部分董事未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的情况。

（2）股东大会方面

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缺少股东身份证明，部分股东大会未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与监票。

（3）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公司现金管理存在缺陷，现金记账中部分日期的账面余额与实际金额不一致；公司会计核算有待完善，多次发生跨期确认费用问题。

2、整改措施

收到该监管意见函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立即进行了认真学习，并针对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

（1）“三会”会议记录方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此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规范。

（2）股东大会方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在股东大会中指派专人落实了股东身份登记、收集身份证明文件，并于每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后请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计票与监票。此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规范。

（3）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现金管理目前实行日清月结，且每周盘点一次，保证实物与账面余额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核算进行完善，跨期费用不予报销。此事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规范。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42 号、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154 号的整

改情况说明

1、主要情况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原高管杨彦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杨彦辉、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42号），原因系公司定于2013年10月26日披露201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技术总监杨彦辉、证券事务代表郑红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10月9日卖出捷顺科技股票4,000股、4,000股，交易金额分别为52,208元、59,600元。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勇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54号），原因系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201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赵勇于2014年10月22日买入捷顺科技股票1,000股，涉及金额为22,000元。

函件指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定期报告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并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上述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后，及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对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省检讨，并承诺要时常学习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严格贯彻执行，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公司原技术总监杨彦辉、原证券事务代表郑红现已离职，离职前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赵勇接受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变动管理专项培训，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制度。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再次出现买卖公司股票违规的行为。

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窗口期买卖股票之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买卖股票的相关制度和规定，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管理的专人、专项培训，并定期举行证券市场知识、法律法规的整体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买卖公司股票的合规意识。

(2) 完善并加强落实《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中“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的规定，严格要求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在进行公司股票买卖操作前就合规性向董事会秘书咨询，由董事会秘书确认无合规问题后方可执行买卖操作；

(3) 公司内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信息发布渠道，董事会办公室在临近窗口期的时候通过内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相关股票买卖行为，以有效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173 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主要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173 号），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披露《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显示，由于原董事会秘书张磊的个人原因，公司决定免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唐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2.1条、第3.2.4条、第3.2.9条和第3.2.13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6条的规定,提醒公司:(1)应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作为公司与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2)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应保持公司与交易所联络渠道畅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正常进行。

2、整改措施

关注函出具后,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书面回复交易所,复函中进一步说明了公司免除张磊董事会秘书、IT总监职务的原因,并承诺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王恒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6年5月16日。

四、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主要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操作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号),原因系公司错误地以直通车方式披露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函件指出,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属于事前审核事项,公司在处理上述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漏选公告类别,将本应属于事前审核的公告以直通车方式披露;二是未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审核登记手续,导致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与公告内容不符。该事件影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9.1条、第11.9.9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8的规定,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规则。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整改函出具后,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书面回复交易所,复函中说明:公

司因工作失误上传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给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会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诉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安全完成信息披露业务操作。

此次信息披露工作失误引起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高度重视，随即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同事加强学习信息披露工作相关指引，直接责任人认真总结了工作失误的原因并进行深刻自我检讨，事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审核流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出现类似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